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5-035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8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1,976,2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6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29,932,2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6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8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43,9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授权代表共 18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43,9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3%。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766,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9%；反对 205,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9%；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3,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277%；反对 205,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68%；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5%。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757,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4%；反对 144,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7%；弃权 7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11,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46%；反对 1,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57%；弃权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10,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12%；反对 1,19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61%；弃权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10,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12%；反对 1,19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61%；弃权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7%。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06,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76%；反对 1,202,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09%；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29,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54%；反对 1,1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1%；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450,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39%；反对 1,203,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17%；弃权 322,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4%。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471,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00%；反对 1,182,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57%；弃权 3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472,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09%；反对 1,1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49%；弃权 3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3%。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闫彦鹏律师、丁忆童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